

本书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中国经济外交 案例解析

主 编 张翠珍 副主编 竺彩华

Case Analysis of
Chinese Economic Diplomacy

Chinese Economic Diplomacy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经济外交案例解析

主 编：张翠珍

副主编：竺彩华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外交案例解析/张翠珍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41 - 6063 - 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对外经济关系 - 案例 -
中国 IV. ①F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7372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潇潇
责任校对: 杨 海 王肖楠
责任印制: 李 鹏

中国经济外交案例解析

主 编: 张翠珍

副主编: 竺彩华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 25 印张 280000 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063 - 5 定价: 40.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本书获“中央高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序

经济实力的上升推动中国走向世界外交舞台的中心。同时，外交中的经济成分持续增加，经济外交成为中国整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外交的研究需求也凸显出来。作为外交部直属的唯一高校，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将经济外交确立为自己的学科建设定位与发展方向，成立了“经济外交研究中心”，举办了“经济外交论坛”及“经济外交研讨会”。2009年开始连续出版《中国经济外交年度报告》，全面总结，系统梳理中国经济外交取得的积极进展、成就及前景，为中国经济外交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提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多双边自贸区战略等都是实践中的中国经济外交，也是国际经济专业的学生上课下课讨论的热点话题。2014年上半年，如同往常一样，本科各年级的学生在积极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何不借此带领同学们做经济外交案例调研呢？经过报名与筛选，国际经济学院组成了九个经济外交案例调研小组，主题分别为中美轮胎“特保案”、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五矿集团海外收购、三一胜诉奥巴马案、中美汇率博弈、巴塞尔协议谈判及实施中的国家利益安排、中国援建坦赞铁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国际合作、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经济外交等。每个项目组由一名指导教师、4~5名学生组成，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并最终对项目质量负责。2014年7~9月，国际经济学院四十几位师生开展了形式丰富的调研，在图书馆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士面对面地交谈。在此基础上，各项目组在9月底完成了调研报告初稿。2014年10月底，国际经济学院组成大创项目评审小组，对调研报告进行答辩，并提出修改意见。此后，报告几经修改，最终成果就是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中国经济外交案例解析》。

虽然稚嫩，但由于是师生初次合作的成果，我们倍加珍惜。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项目，同学们体验了研究的全过程，也通过听取受访者的讲述感受了经济外交的魅力与意义，希望参与的同学们因此爱上经济外交，爱上研究。此外，也由于是初次尝试，案例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甚至案例解析的结构，都有瑕疵，敬请读者指正。此次经济外交案例调研由始至终得到了外交学院教务处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张翠珍

2015年6月30日

目 录

案例一 中美轮胎“特保案”分析	1
引言	1
一、轮胎“特保案”事态发展过程	2
二、中国在轮胎“特保案”中败诉的原因	4
三、轮胎“特保案”的影响	8
四、从轮胎“特保案”中得到的启示	14
五、经验与教训	18
案例二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目标及战略评估	23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目标	23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	25
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估	28
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行业发展评估	34
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展望	41
六、结论	43
案例三 从五矿集团海外收购铜矿案例理解企业经济外交	45
一、背景介绍	45
二、为什么频频收购铜矿	49
三、五矿集团收购海外铜矿的企业经济外交实践	58
四、结论和政策建议	64
案例四 我国海外投资利益保障机制的构建	
——以三一集团胜诉奥巴马案为例	67
一、三一集团胜诉奥巴马案例分析	67
二、美国政府歧视中国企业的审查机制	73
三、解决途径之一——中美双边投资协定	80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84

案例五 中美汇率博弈中的经济外交	94
一、背景	94
二、中美在人民币汇率政策调整上面临的选择	95
三、中美博弈过程	100
四、汇率博弈中美经济外交的得失	110
五、启示与反思	113
案例六 《巴塞尔协议》谈判及其实施中的国家利益安排	116
一、《巴塞尔协议》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116
二、《巴塞尔协议》谈判和实施中的国家利益安排	120
三、中国版的《巴塞尔协议Ⅲ》	130
四、总结	131
案例七 中国对非援助面临的典型问题与对策	
——基于坦赞铁路的案例分析	133
一、坦赞铁路调研的背景	133
二、从坦赞铁路看对非技术转移的动力与制约因素	137
三、从坦赞铁路看对非援助项目管理的问题与模式选择	145
四、从坦赞铁路看对非援助的发展趋势与影响因素	148
五、基于坦赞铁路案例的对非援助政策改进建议	156
案例八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国际合作	162
一、我国清洁发展机制的国际合作调研背景分析	163
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国际合作进展	165
三、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调研	167
四、阳泉煤业集团 CDM 国际合作调研	171
五、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	177
六、清洁发展机制国际合作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180
案例九 中国力增 IMF 份额和影响力的外交努力	183
一、IMF 改革与中国的立场	184
二、中国增加 IMF 份额与投票权的外交努力	186
三、中国在 IMF 高管任命改革中的表现	192
四、中国争取将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	198
五、结论	202

案例一

中美轮胎“特保案”分析

指导教师：陈 阳

项目组成员：韩玥昊 徐 岳 李剑然 刘世洁

摘要：本案例以中美轮胎“特保案”为研究对象，详细考察了案件的缘起和发展过程。中美轮胎“特保案”本质上是国际金融危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一种表现形式，最后以中国败诉告终，中国败诉主要归因于贸易保护主义、WTO 相关规则缺陷和中国轮胎无序出口等。虽然轮胎“特保案”的裁决是中国败诉，但根据比较优势分析和关税的福利效应分析，轮胎“特保案”的结局是中国和美国“双输”。因此，本文认为未来要降低贸易摩擦对中国的负面影响，应从政府、行业和企业多层面入手，从充分理解国际规则，积极进行行业规范，调整外贸出口秩序等方面进行改进。

引言

2009 年 4 月 20 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以近年来中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对美出口激增、扰乱了美国市场为由，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对中国输美轮胎启动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奥巴马总统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决定，对源自中国的进口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提高关税措施，即在 4% 税率的基础上，第一年加征从价税 35%，第二年 30%，第三年 25%。^① 为了应对此案，中国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启动了 WTO 争端解决程序。但 2010 年 12 月 13 日，WTO 驳回了中国提出的美国对其销美轮胎征收反倾销惩罚性关税的申诉。2011 年 9 月 5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中国败诉。

这一案值 17 亿美元的中美轮胎“特保案”在中国国内引起了轩然大波，美国业界和舆论也对此案展开了争论，在国际市场上也引发了“多米诺效应”。轮胎“特保案”调查前后，各国也跟风似地发起了针对中国产品的特保调查：2009 年 5 月，印

^① 叶晓东：《中国应如何应对中美轮胎“特保案”》，载《企业家天地》2009 年第 10 期。

度财政部保障措施局应印度轮胎工业协会的申请,对中国客车轮胎发起特保调查;巴西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65、70两个系列的13寸、14寸,型号为165、175、185的小汽车用轮胎征收每公斤0.75美元的附加税,实施期限为5年。^①由此可见,美国通过“特保案”向全世界发出了贸易保护主义信号,在国际上树立了坏榜样。WTO成员对进口中国轮胎的限制,不利于中国扭转金融危机中的出口局面,甚至可能延缓我国外贸出口局势好转。在全球经济仍未走出金融危机阴影的大背景下,美国这种不公正、带有歧视性的贸易保护行为无疑开了一个不好的头。这种做法不利于轮胎行业发展,不符合中美两国的共同利益,更不利于全球经济的复苏。

本文以中美轮胎“特保案”作为中国遭遇贸易摩擦的典型案例分析,从经济学角度探讨中美轮胎“特保案”的影响,总结中国败诉的经验教训,并从政府、行业和企业层面提出应对措施。

一、轮胎“特保案”事态发展过程

(一) 轮胎“特保案”的背景

1. 中国出口激增背景下的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中美轮胎“特保案”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背景,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倾向于保护本国脆弱的国内经济,纷纷出台贸易保护政策。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的影响尤为严重。根据2009年WTO发布的数字,2008年全球共发起反倾销调查208起,比2007年的163起高出1/4还多,其中1/3以上涉及中国。来自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10月~2009年5月,我国遭遇贸易救济调查69起,涉案金额91.56亿美元;2009年前6个月遭遇的各类贸易救济调查则达到60起,涉案金额82.67亿美元,考虑到2008年的总涉案金额为62亿美元,2009年中国外贸遭遇的贸易摩擦数量之多、涉案金额之大,均称得上是前所未有,这对正在崛起的中国产生了很多不利的影响。^②

2. 中美轮胎“特保案”的缘起

中美轮胎“特保案”是在中国对美轮胎出口量在2004~2008年大幅度上升的背景下发生的。2009年4月20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代表美国国内13家轮胎工厂1.5万名工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诉称,中国汽车轮胎对美出口大幅度增加,与2004年相比,2008年出口量上涨215%,达4600万条;金额上涨295%,达17.88亿美元;2004~2008年,5家美国轮胎工厂关闭,5100名美国工人失业,

① 朱妮娜、吕世平:《“轮胎‘特保案’”与新贸易保护壁垒》,载《国际贸易》2009年第10期。

② 廖菲菲:《金融危机以来我国遭到的贸易摩擦现状及其对策——以输美轮胎“特保案”为视角》,载《中国商界(下半月)》2009年第10期。

2009 年失业现象更加严重。

（二）轮胎“特保案”的发展

1. 美国发起诉讼

在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起诉之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启动对中国轮胎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商务部随后表示，这是对中国产品的歧视性做法，是对特保措施的滥用。随着事件的发酵，美国轮胎产业协会发表声明，反对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限制中国轮胎进入美国市场的做法。

然而，就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 6 位委员投票结果认定，中国轮胎产品进口的大量增加，造成或威胁造成美国国内产业的市场扰乱。于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出公告，建议对中国输美乘用车与轻型卡车轮胎连续三年分别加征 55%、45% 和 35% 的从价特别关税。^①

就在这一建议发布的几天后，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也指出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并坚决反对美采取限制中国轮胎产品的措施。而美国轮胎产业协会也公开致函奥巴马总统，并抄送美贸易代表柯克，强烈要求奥巴马否决任何对中国轮胎采取限制措施的建议。

2. 美国国内反对声音

由美国六家轮胎进口商组成的美国轮胎自由贸易联盟致函柯克，明确反对采取特保。一周之后，代表克莱斯勒、福特与通用三大美国汽车巨头利益的美国汽车贸易政策理事会以及代表美国规模最大的零售商、产品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利益的美国零售业领导者协会皆致函美国贸易代表柯克，反对采取特保。

3. 中方激辩与斡旋

事件发生后，中国橡胶协会和中国五矿商会向奥巴马提供证据，说明中国的轮胎出口根本没有影响到美国本土轮胎销售。与此同时，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表示，希望美国政府认真研究考虑来自美国国内业界的呼声，客观公正地做出不采取措施的决定。随后，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商会和 7 家国内轮胎企业组成的游说团赴美进行抗辩和申诉，并在华盛顿举行了记者会。2009 年 8 月 7 日，中国输美轮胎“特保案”听证会在华盛顿举行，中美各界代表各抒己见。商务部副部长钟山也率团赴美，就轮胎“特保案”与美国有关部门进行交涉，表达中国政府坚决反对特保措施的立场和关切。

4. WTO 做出裁决

2009 年 9 月 11 日，中美轮胎“特保案”迎来了最终的裁决：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为第一年 35%，第二年 30%，第三年 25%。两日后，商务部也做出决定，对美国部分进口的汽车产品和肉

^① 李娟：《“美国对华轮胎‘特保案’”述评——以 WTO 相关规则为参照系》，载《法商研究》2010 年第 1 期。

鸡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审查程序。从金额上看,中美反倾销案的金额相当,均约 20 亿美元。与此同时,商务部召开例行的新闻发布会,在场媒体几乎把焦点都投向了美国对华轮胎“特保案”,发布会变成了专题会。中国政府就美国采取的相关措施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机制的框架下提出磋商请求,正式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2009 年 9 月 26 日,美国海关开始对上述产品征税。

2010 年 12 月 13 日, WTO 驳回中国提出的美国对其销美轮胎征收反倾销惩罚性关税的申诉,仲裁小组表示,美国在 2009 年 9 月对中国销美轮胎采取“过渡性质保护措施”征收惩罚性关税未违反 WTO 规定。2011 年 9 月 5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中国败诉。

二、中国在轮胎“特保案”中败诉的原因

(一) 美国国内政治博弈与贸易保护主义使中国成为牺牲品

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贸易额迅速增长,2004 年对外贸易额达到 11 548 亿美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德国的第三大贸易国。^①与此同时,对外贸易顺差不断扩大。而反观美国,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贸易账户赤字日益恶化,1996~2006 年贸易账户赤字年均高达 4 291.8 亿美元。巨额的贸易赤字使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加强,尤其体现在贸易当局针对那些对美贸易顺差较大且出口增长迅速的国家加强采取诸如反倾销的贸易救济措施上。90 年代后,中国对美出口扩大,对美贸易顺差日益增长。2000 年中国跃升为美国最大的贸易逆差国。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再次凸显。2006 年美国对华贸易逆差高达 1 442.6 亿美元,占美国外贸逆差总额的 19.01%,中国成为美国重点关注的出口迅速增长的贸易顺差国。2008 年美中贸易逆差达到创纪录的 2 680 亿美元,激起了美国企业要求保护性措施的呼声。为阻止中国产品更多地进入美国市场,美国贸易当局则加大对华反倾销力度,中国成为遭受美国反倾销最多的发展中国家。

就本案而言,2004~2008 年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调查期。在这期间,中国轮胎行业增长极为迅速,增长了两倍多。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报告,在此期间,中国是世界上第一大对美轮胎出口国,2004~2008 年,美国对中国的轮胎进口额增长了三倍多,^②从 2004 年的 14 600 000 美元到 2008 年的 46 000 000 美元。由于进口额的迅速增长,中国轮胎在美国市场上的份额从 12% 增长到 16.7%。

中方的进口冲击使得美方 2004~2008 年的轮胎行业经济指标出现全面下滑。美国损失了 13.7% 的市场份额,这几乎都被中方进口商抢占。行业的生产总量下降了

^{①②} 杨洁:《浅析中国输美轮胎“特保案”的根源及其影响》,载《中国商界》2009 年第 10 期,第 211~213 页。

12.6%，生产力利用率下降了 10.3%，行业净销售量下降了 28.3%。美国遭受了生产力水平下降 11.5%，这导致该行业减少了 14.2% 的劳动力。由于中国廉价商品的冲击，国内行业的盈利能力在 2004 ~ 2008 年间大幅下降。总利润下滑了 33.6%，营业收入利润额下降了 4.8%。这必然引起美国国内行业的不满（见表 1）。

表 1美国 2004 ~ 2008 年轮胎表观消费量（Apparent Consumption）

项目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按数量（单位：1 000 个轮胎）					
美国国内生产总量	194 731	181 756	163 814	155 675	136 825
美国从国外进口					
中国	14 574	20 790	27 005	41 503	45 975
其他国家总计	98 179	102 424	100 601	98 913	92 902
美国进口总量	112 753	123 214	127 606	140 416	138 877
表观消费量	307 484	304 970	291 420	296 091	275 702
按价格（单位：1 000 美元）					
美国国内生产总量	9 424 164	9 490 860	9 480 330	9 964 359	9 534 664
美国从国外进口					
中国	453 288	691 924	931 704	1 493 052	1 788 387
其他国家总计	3 968 366	4 625 833	4 826 687	5 045 295	5 137 015
美国进口总量	4 421 654	5 317 756	5 758 391	6 538 347	6 925 402
美国表观消费量	1 845 818	14 808 616	15 238 721	16 502 706	16 460 066

资料来源：Certain 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 From China Investigation No. TA - 421 - 7。

提出起诉的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nited Steelworkers Union）是美国强大的工会（USW）组织之一，其全称是“钢铁、造纸、林业、橡胶（资讯，行情）、制造业、能源以及相关工业与服务业的国际工会”，目前有大约 70 万会员。该工会起家于钢铁业，后来逐渐与其他工会组织合并，成为北美最大的工会，包括美国和加拿大的 85 万名会员。该工会具有较强的政治实力与影响，也是美国总统奥巴马大选中的重要支持者。奥巴马在大选中也曾做出“保护制造业工人利益”的承诺。在金融危机下，美国失业率节节攀高，奥巴马不愿在此时维护自由贸易原则而激怒劳工团体。同时，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常年保持巨额对美贸易顺差的中国成为美国转移国内矛头的对象，是贸易保护主义首当其冲的牺牲品。

（二）WTO 规则不合理性导致中国遭遇不公平对待

特别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利用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Transitional Product – 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 针对来自特定成员的进口产品采取的措施,即在 WTO 体制下,在特定的过渡期内,进口国政府为防止来源于特定成员方的进口产品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而实施的限制性保障措施。针对中国的特别保障措施实际上是“发达国家把中国当作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的产物”。

我国是关贸总协定 (GATT) 1947 年创始缔约国,但由于历史原因,长期游离于 GATT 之外。1986 年,我国正式提出恢复 GATT 席位的申请,但是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在 1994 年年底前结束谈判,1995 年 WTO 成立后,又开始漫长的加入谈判。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西方国家对中国要价太高,“一致要求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措施条款”,谈判十分艰难。经过多次反复,我国政府权衡利弊,采取务实和灵活的态度,最终于 1999 年与美国达成包含了特别保障措施条款的关于中国“入世”的双边协议,2001 年中国“入世”时被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的正式条款。因此,在某种程度上,特别保障措施是美国贸易利益的直接体现,是中美双方利益均衡和政治妥协的结果。该特别保障措施仅针对来源于中国的产品,适用于什么产品及何时适用完全取决于进口国,具有强烈的选择性和针对性。

根据《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条件是来源于中国的产品数量增加(包括绝对增加和相对增加)给进口国造成或威胁造成市场扰乱或造成重大贸易转移。只要一项产品的进口快速增长,无论是绝对增长还是相对增长,从而构成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的一个重要原因,即可认定为市场扰乱。但是,《议定书》对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并无明确的定义和说明;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的标准也远低于实施保障措施条件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标准;同时,只要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是“重要原因”而不需要是“主要原因”即可认定,这实际上也放宽了适用特别保障措施的条件,因为进口国只要证明来源于中国的产品进口大量增加,就可以提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有很大的随意性。《议定书》第 16.6 条规定了中国有权针对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 WTO 成员的贸易暂停实施 GATT1994 项下实质相当的减让或义务的两种情形:一是因中国产品的进口水平的相对增长而采取的特别保障措施持续有效的期限超过 2 年;二是特别保障措施是由于进口的绝对增长而采取的,且持续有效的期限超过 3 年。而根据《保障措施协议》,对于因进口相对增长采取的保障措施,被诉 WTO 成员有权在保障措施实施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采取报复措施。由此可见,特别保障措施条款实质上限制了中国采取报复措施的权利。由于特别保障条款具有以上特性,是典型的不公平条款,该条款成为外国贸易保护主义针对中国的有利工具。

因为条款的模糊性,在条文的适用与统计数据的采用上存在很多争议。

在中美轮胎“特保案”中,关于条文的适用,是否有实质性损害,是双方争论的焦点。根据第 16 条,某一成员需要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认定为“增长迅速”(相对地或者是绝对地),以至于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有这样的威胁的。考虑到客观因素,例如说进口额,进口对相关竞争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对国内产业的影

响。ITC 完全根据这一议定书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研究。而不像中方说的那样,美方忽视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随意发起“特保案”。特保法案(the Safeguards Agreement)中规定的“相当严重的损害”所指的程度要远高于 GATT 中反倾销协定与反补贴协定(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and the SCM Agreement)规定的“实质性损害”。过渡机制中规定的损害为“实质性损害”,而特保法案中规定的是“更为严重的损害”,所以美方并不认同中方的“议定书中的标准比特保法案更为严格”的说法,美方认定中方的质疑是没有根据的,关于条款适用的争论是无用的。

中方要求陪审员不使用美方的 ITC 调查报告而使用最近两年的季度数据,美方强烈反对,理由主要是:中美双方的统计口径和方法不一样,而双方都认为自己的方法有道理,美方认为中方的方法违背了国际上的惯例,因此应该不予采纳。例如,中国的统计方法忽略了 2007 年以前的进口数据,这样很难计算 2007 ~ 2008 年的增长率。

关于中国方面的“美国的国内产业生产下降的原因是由于需求下降即金融危机的影响”这一陈述,美方给予了一定的回应。美方认为:中国方面的陈述并不具有法律上的逻辑性。虽然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国内需求下降,但是进口中国轮胎的数额并未减少,而且在调查期间,该进口额上升了 3 倍。另外,行业生产销售额下降的比率远远超过了国内需求下降的比率。对于中国的另一理由“进口额上升和国内产业遭受影响只是一个巧合,并不具有因果关系”,美方认为:连续 5 年的进口额上升伴随国内产业遭受影响的结果表明,这一在概率上很小的事件,并不是一个完全的巧合,一定有因果关系。因此,中方的说法站不住脚。

(三) 我国对外出口结构失衡、企业间无序价格竞争是遭到诉讼的导火索

从产品结构上看,目前中国出口较多的为纺织、机电及化工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相对偏低,缺乏自主品牌,而且原料与劳动力价格低廉使中国产品具有低成本的价格优势,本身容易被误认为倾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口企业数量增长过快,又多为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在国际市场营销中急功近利,没有长远规划,一旦发现某种产品在国外市场有利可图,便盲目上马,过度投入。大部分中小企业管理模式落后,销售策略单一,在国际市场营销中一味采取“薄利多销”的低价竞争策略,竞相展开价格战,且降价幅度不断升级,致使产品价格变得更低。

中国国内轮胎产业同样存在中国企业普遍存在的弊病。由于企业急功近利,盲目扩张生产规模,导致中国轮胎业产能过剩,彼此间削价恶性竞争,“窝里斗”的现象十分严重。2004 ~ 2008 年,中国对美轮胎出口量占总轮胎出口量的 30%。对于美国这一重要市场,国内轮胎企业的竞争十分激烈。^① 在应对特保诉讼时,单个企业往往只追求自身获得比国内竞争对手更低的税率以取得出口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行业间难

^① 《2001 - 2008 年中国轮胎出口量在产量中的占比》, 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data/viewdata126103.html>, 2014 年 11 月 12 日登录。

以实现团结一致的应诉，消耗了自身力量，也造成了中国企业在“特保案”中的失利。

以本案为代表，中国的初级产品在类似案件中受害较多，这提醒我们要注重产品转型升级。而中国企业在应对类似案件中的“短视”行为也是败诉原因之一，对于美国这一重要市场，国内轮胎企业的竞争十分激烈。在应对特保诉讼时，单个企业往往只追求自身获得比国内竞争对手更低的税率以取得出口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行业间难以实现团结一致的应诉，消耗了自身力量。很多企业心口不一，单纯打价格战，说一套做一套，缺乏远见，不愿联合，结果被各个击破，造成了中国企业在“特保案”中的失利。

（四）我国企业对反倾销调查的消极态度助长了对华反倾销气焰

中国企业对贸易摩擦发生的情况的信息了解的不及时、自我防护意识差，加重了我国在贸易摩擦中的损失。在对我国发起的反倾销诉讼中，约有 50% 的案件无企业应诉。美国反倾销法规定，商务部在无法使用被调查企业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能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进行裁决。中国企业不应诉，美国商务部就有可能全盘采纳申诉方的主张或其他不利于中方的资料数据进行最终幅度裁决，判定中国产品存在倾销并对中国企业施加最高惩罚性关税。这在客观上助长了其对华反倾销的气焰。轮胎“特保案”初起之时，因为企业法律意识相对薄弱，而我国行业协会在应对贸易摩擦问题上还缺乏经验。该案并未引起我方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应有的重视，后来仓促应对，但为时已晚，十分被动。

三、轮胎“特保案”的影响

（一）对中国企业与行业的影响

1. 中国轮胎出口的比较优势

根据李嘉图模型和 H-O 模型的分析，A 国在轮胎生产中相较于 B 国具有比较优势，而美国在生产科技资本密集型的产品较中国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在理想条件下，A 国出口轮胎而进口科技资本密集型的产品，同时，B 国出口科技资本密集型的产品而进口轮胎这种劳动和原材料密集型的产品。在长期，根据两国的资源禀赋（根据 H-O 模型）考虑，资本 K 和劳动力 L 是可以自由流动的，中国的轮胎行业的劳动力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相对比较便宜，而美国的劳动力价格相对较高，中国属于劳动力丰富的国家，而美国属于资本金融丰富的国家，因此，中国可以从出口劳动力密集型的产品中获利，而美国可以从出口资本密集型的产品中获利。同时，中国国内，从事资本密集行业的人员的福利会受损，而美国国内从事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工人的福

利会受损。从上述模型我们可以得出,中国出口轮胎,美国出口高科技产品是市场自动选择的结果,并非中国或者美国政府和组织的有意操纵。而且,前文介绍表明,美国劳动密集型行业通常有很强大的工会,因此,这些团体的政治影响力不容小觑。21世纪以来,国际舞台上政治与经济越来越密不可分。政治对经济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的同时,经济也以越来越多的途径和方式影响着政治的运行。

轮胎“特保案”的提出是基于政治团体的特殊政治利益,而非真正的市场作用。市场将中国轮胎带进了美国市场,而政治却将其逐出美国市场。这对于一向以自由市场经济标榜的美国,不得不说是一个讽刺。

2. 中国企业与行业的影响总结

(1) 美国的特保措施扰乱了中国市场和世界市场。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轮胎实施特保措施的消息,导致2009年9月14日A股6家轮胎上市企业股价大幅下跌。其中上交所橡胶行业指标股、双钱股份、S佳通开市直接跌停,而且全天交易量几乎为零,换手率仅0.59%~3.12%;青岛双星、黔轮胎A收盘跌幅均超过6%。绝无机构敢于护盘,无一基金逆反抄底。天然橡胶是汽车轮胎的主要生产原料,消息当天全球天然橡胶价格剧烈波动,一片恐慌。世界三大天胶定价中心——东京、泰国、新加坡交易所的天然橡胶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而中国已经成为最大的天然橡胶进口国和消费国。“特保案”极大地挫伤中国轮胎企业生产热情,从而大幅削减胶进口量。2008年中国进口天然橡胶168万吨,自产量53.31万吨(仅占全部需求的20%左右),一旦中国需求下降,便会严重波及全球天然橡胶需求。^①

(2) 中国轮胎企业对外出口短期受影响较大,但长期保持稳定。此案是2007年以来美国对华的一次最大“特保案”,涉及金额达17亿美元、企业20多家,使中国轮胎出口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中国产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将因此全面退出美国市场,对国内轮胎产业以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巨大冲击。2010年,中国轮胎产量达到3.5亿条,年出口量占总产量40%以上,30%出口美国。“特保案”迫使我国企业削减输美轮胎出口量,意味着我国会出现12%的剩余轮胎产能,在2009年下半年对中方企业造成了强烈冲击,引发中国有关各方强烈反响。^②

轮胎“特保案”对我国的轮胎出口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据海关统计,2009年前10个月,我国累计出口新的充气橡胶轮胎(以下简称“轮胎”)2.4亿条,价值62亿美元,比2008年同期(下同)分别下降9.6%和10.5%;出口平均价格每条为25.4美元,下跌1%。

出口的主要特点为:

第一,2009年10月单月出口降至近6个月来最低值。从2008年11月起,我国轮胎出口已连续12个月出现同比下降。其中,继2009年9月单月出口达到2009年以来月度最大值后,10月份出口回落至6.3亿美元,为2009年近6个月单月出口最

^① 张牡霞、秦菲菲:《期价股价大跌美特保搅乱全球市场》,载《上海证券报》2009年9月15日版。

^② 张旭东、徐冰:《轮胎“特保案”致上半年中国对美国轮胎出口下降20.1%》,新华网,2010-09-17。

低值,同比下降3.1%,环比下降17.1%。

第二,“特保案”后首月对美国出口大幅锐减。2009年前10个月,我国对美国出口轮胎18.1亿美元,下降12%,占同期我国轮胎出口总额的29.2%,其中,自9月26日特保裁定正式生效后,10月份我国对美国出口仅1.3亿美元,同比下降37.5%,为2006年3月以来的44个月中的出口值新低,为入世以来我国轮胎对美出口单月最大降幅。此外,2009年前10个月我国轮胎对欧盟和澳大利亚分别出口9.4亿美元和2.4亿美元,分别下降15.5%和2.1%;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东盟分别出口3.3亿美元和3.1亿美元,分别增长7.4%和5.8%。

第三,客货机动车辆用轮胎和小客车用轮胎等主要品种出口量价齐跌。2009年前10个月,出口客、货机动车辆用轮胎3 047万条,价值27.9亿美元,分别下降12.8%和14.6%,出口值占同期我国轮胎出口总值的45%,出口均价为每条91.6美元,下跌2.1%。同期,机动小客车用轮胎出口9 365万条,价值26.3亿美元,分别下降0.7%和1.5%,出口值占同期我国轮胎出口总值的42.4%;出口均格为每条28.1美元,下跌0.8%。^①

可以看出,美国的对华轮胎“特保案”对中国的轮胎出口短期内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无论是在出口轮胎的数量上还是出口轮胎的价格上,中国轮胎出口企业都遭受了很大的损失。

具体到企业来分析,我们可以看一下江苏昆山的轮胎出口企业。:昆山目前有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和库博建大轮胎(昆山)有限公司3家轮胎生产厂,均为外商大型独资企业,产品70%出口,主要输往美国、欧盟、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包括轿车轮胎、卡客车轮胎、自行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等,其中轿车轮胎、轻型卡客车轮胎是昆山轮胎出口主要品种。受国际金融危机和美国轮胎“特保案”影响,2009年昆山共出口轮胎6 101批,金额为40 009万美元,与2008年7 081批53 019万美元相比,批次下降13.8%,金额下降24.5%。^②

虽然因为轮胎“特保案”败诉,美方对中国轮胎企业施加高额惩罚性关税对中方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中国轮胎企业产能惊人(实际上存在产能过剩),从长期来看,在数量上实际并未受到很大影响。

轮胎作为初级橡胶加工产品,其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根据贸易中的比较优势理论与资源禀赋理论,中国劳动力工资率较低,轮胎企业规模大,产能高。中国在轮胎贸易中是拥有比较优势的一方。从这个角度看,中国轮胎走向世界,出口量不断增长是必然的潮流。美方的贸易保护措施只会在短期对中国轮胎行业造成冲击。从中国2009年后出口量的数据来看,中国轮胎企业迅速摆脱了“特保案”对行业的不良影响,轮胎出口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见表2、表3)。

① “2009年前10个月我国轮胎出口量价齐跌”,中国轮胎网,2010-01-06。

② 翔鸣:“2010年第一季度江苏昆山轮胎出口突破1亿美元”,江苏新闻网,2010-04-08。